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04.46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21 人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3.13 元/股
- 4、激励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元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4	8.40%	0.02%
汤华	副总经理	23.92	11.45%	0.03%
杨晔	副总经理、董秘	4.78	2.29%	0.006%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162.68	77.86%	0.23%
合计		208.93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李常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中新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该员工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陈元法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被公司聘任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4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B+	B	C/D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3 元/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1 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465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1、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p>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 2024 年净 利 润 为

			8,205,657.64 元，实现扭亏为盈（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p> <p>2、2024年净利润扭亏为盈</p>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p>									
		<p>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p> <p>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B+</th> <th>B</th> <th>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p>	评价结果	A/B+	B	C/D	归属比例	100%	80%	0%	<p>本次激励计划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评价结果	A/B+	B	C/D								
归属比例	100%	80%	0%								

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归属数量：104.4657 万股

(三) 归属人数：21 人

(四) 归属价格：3.13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元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4	8.7719	50%
汤华	副总经理	23.92	11.9617	50%
杨晔	副总经理、董秘	4.78	2.3923	5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 人）		162.68	81.3397	50%
合计		208.93	104.4657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

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李常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中新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该员工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陈元法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被公司聘任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 2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4657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登记情况及限售安排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46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

(三)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389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1 名激励对象认购款 3,269,776.94 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04.4657 万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从 720,494,503 股增加至 721,539,160 股，共增加 1,044,657 股。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